



目錄

2	公司資料
3-4	財務摘要
5	組織結構圖
6-10	主席報告
11-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3-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21	董事會報告
22	核數師報告
23	綜合損益表
24	綜合資產負債表
25	綜合權益變動概要報表
26-27	綜合現金流量表
28	資產負債表
29-71	財務報表附註
72	五年財務概要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兆東先生 (主席)
張旋龍先生
魏新教授
鄧維教授
榮文淵先生

非執行董事

榮智鑫先生 (名譽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麟先生
李應彪先生

公司秘書

鄧玉寶女士

註冊辦事處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14樓1408室

主要往來銀行

法國國家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諾頓羅氏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5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4 Bermudiana Road
Hamilton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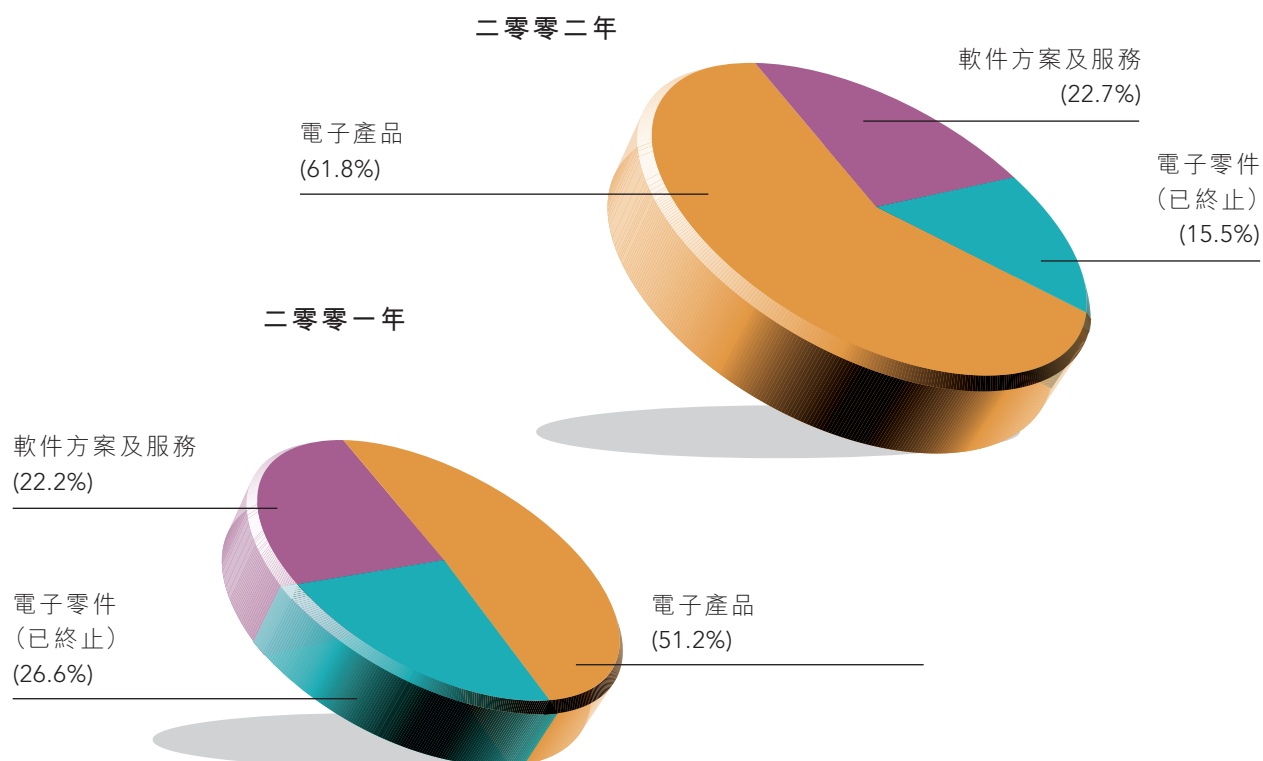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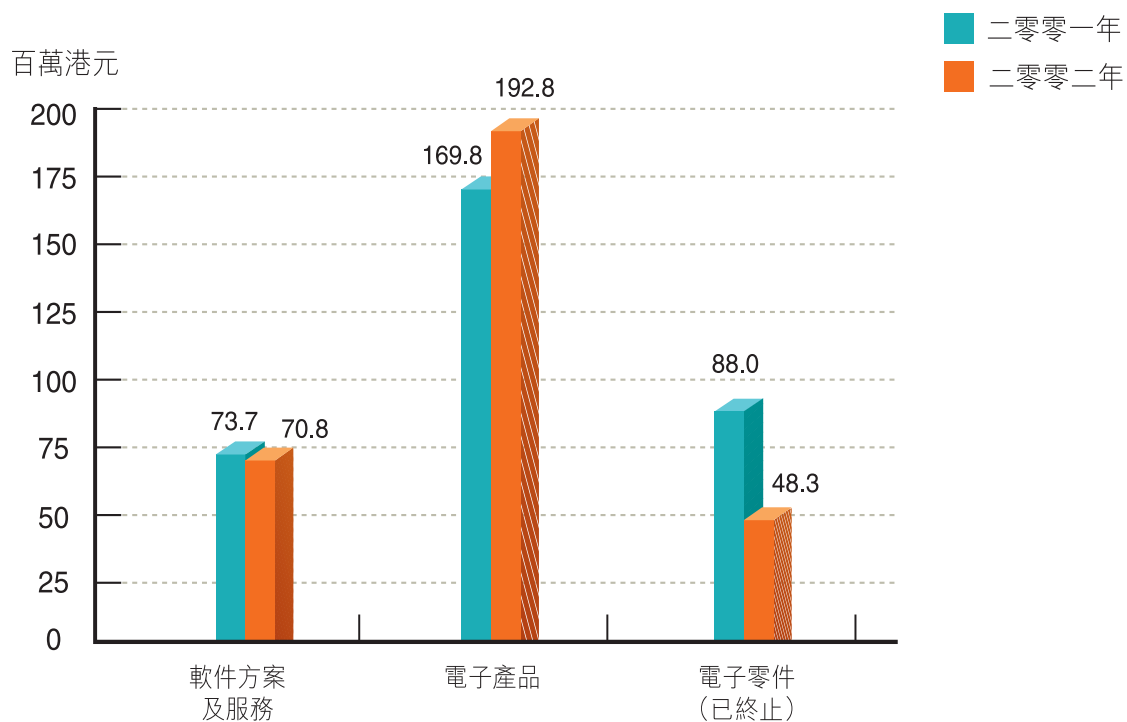
網址

<http://www.ecfounder.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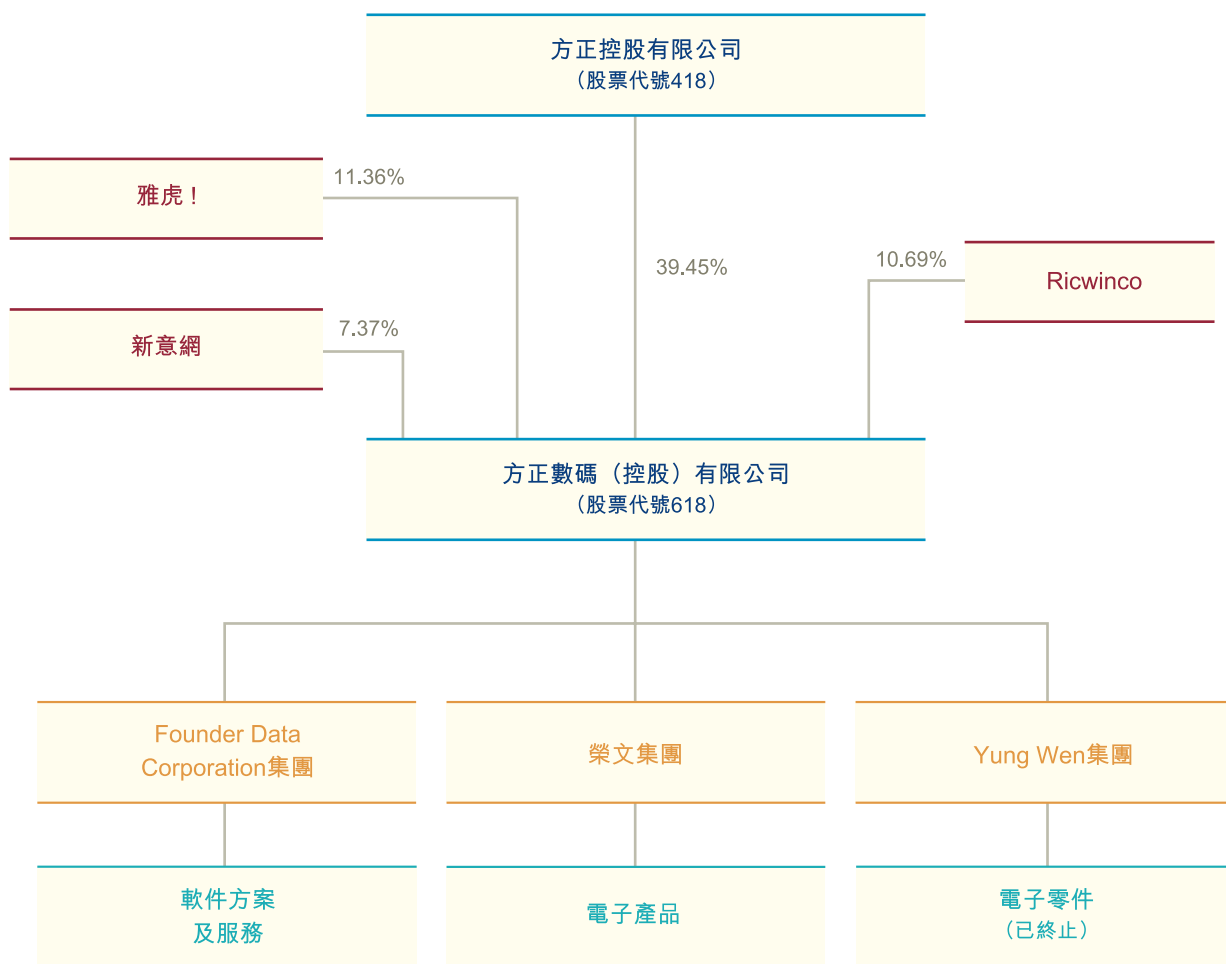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年份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營業額(百萬港元)	312	331	259	314	367
總資產(百萬港元)	222	376	426	327	314
總負債(百萬港元)	85	192	173	140	145
淨資產(百萬港元)	137	184	253	187	169
每股賬面淨資產值(港元)	0.17	0.22	0.31	1.05	0.95
流動資產比率	1.79	1.49	1.68	1.19	1.27
長期負債比率	0.004	0.011	0.018	0.035	0.034

按業務劃分之營業額



組織結構圖



本人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年報。

整體表現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311,900,000港元，較去年營業額約331,500,000港元減退約5.9%。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減至約53,500,000港元，較去年毛利約56,600,000港元減少約5.6%。出現上述營業額與毛利均報下跌之主要原因為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出售電子零件業務，另外電子產品業務之營業額與毛利則有所上升。

本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升至約85,400,000港元，去年虧損淨額則約為69,000,000港元，主因為根據商譽之會計處理方法，本集團須將以往已在本集團儲備內撇銷之商譽，在本年度之損益賬確認商譽減值36,500,000港元。如撇除商譽減值之影響，本年度之虧損淨額將約為48,9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一年度之虧損淨額減少約29.1%。

業務回顧及前景

〔A〕 軟件方案及服務業務

軟件方案及服務業務（「軟件業務」）於本年度之營業額約為70,8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73,700,000港元），微跌約3.9%；分類虧損約為35,7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虧損35,000,000港元），微升約1.9%。

軟件業務在中國市場仍然面對激烈競爭，加上進行內部高層架構重組，二零零二年之營業額較去年輕微下跌約3.9%。本集團已藉精簡部門架構及減省約5%人手，審慎削減經營開支，而於年內的市場推廣開支較去年因應首次推出信息安全產品的開支有所減少，另外亦落實其他緊縮營運開支措施。雖然經營虧損經已收窄，但因關閉非核心及虧損公司而增加其他有關內部架構之開支。因此，二零零二年之分類虧損較二零零一年略高約1.9%。

軟件業務之主要業務範疇：

- 信息安全
- 地理信息系統
- 電子金融
- 企業/政府信息化

主席報告

業務回顧及前景 (續)

信息安全

自二零零一年三月起，本集團推出自有開發之產品－方正方御防火牆，透過銷售代理網絡，本集團之客戶已遍及全國各地，尤其是得到中國政府及中國人民銀行廣為接納。政府官員不時到訪，一同商討信息安全系統之最新發展。本集團亦屢獲政府機關頒發多項優質官方證明書，表揚本集團在信息安全界別之卓越能力及深厚專業知識。本集團將繼續推出信息安全系統之新版本，並定位為信息安全界別內之領導者之一。

地理信息系統

本集團透過不同渠道分銷地理信息系統，產品主要是集中在向管理層提供以地理為本智能(將管理及財務數據與空間信息結合在一起)之資訊。

憑著強大之工程技術隊伍，本集團為大客戶完成了多個項目。這些主要行業包括：

- － 石油及能源
- － 電訊服務供應商
- － 廣播電台
- － 物流智能及管理鏈企業
- － 林業管理局
- － 文物局

由於地理信息系統備受不同行業及企業支持，本集團將繼續發展此業務以達致穩健增長。

電子金融

本集團如期為中國建設銀行完成「重要客戶服務系統」，並令該客戶感到十分滿意。在二零零二年五月舉行之「中國國際金融商品展覽會」中為財務金融機構業內最重要展覽之一，該系統獲評為一項領導同行之電子銀行系統。

鑑於電子銀行為大部份財務機構之發展方向，本集團已準備好以最精湛之專業知識為客戶提供全面服務。

企業／政府信息化

本集團於去年為企業及政府完成多個項目，隨著更多政府機構實行電子政務化，將內部與外部系統電腦化，本集團皆可藉此優勢以優質專業技術得益。

因此，本集團將集中資源進一步發展軟件業務。

業務回顧及前景 (續)

(B) 電子產品業務

電子產品業務於本年度之營業額上升約13.6%，增至約192,8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69,800,000港元)，分類溢利約為3,9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溢利4,700,000港元)，減幅約為17.6%。

營業額錄得增長，主要由於美國市場銷量上升。惟因經營成本上升，分類業績較上年度遜色，減退約17.6%。

(C) 電子零件業務

電子零件業務於本年度之營業額約為48,3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88,000,000港元)，下跌約45.1%，分類虧損減至約19,4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虧損23,400,000港元)，下跌約16.8%。

由於本集團在二零零二年六月出售此項業務，故相關營業額有所下跌。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是項出售。

重大收購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與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方正控股」，持有本公司約39.45%權益之本集團控股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方正(香港)有限公司(「方正香港」)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向方正香港收購方正世紀(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世紀」)及北京方正世紀信息系統有限公司(「北京世紀」)之全部權益。是項交易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是項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與方正控股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所發表之聯合公佈。

香港世紀與北京世紀之主要業務為在中港兩地分銷信息產品，所分銷之產品包括各大國際品牌之伺服器、工作站及網絡產品。

憑藉本集團在軟件業務之專業知識，本集團將可向軟件業務客戶推廣軟件應用而提供全面方案，進一步發展香港世紀與北京世紀之業務。另一方面，香港世紀與北京世紀龐大之分銷網絡與渠道將拓闊軟件業務推銷旗下軟件產品及招徠準客戶之門路。

主席報告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221,900,000港元，資金來自負債約85,300,000港元及股本約136,6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84,400,000港元減少約25.9%至約136,600,000港元。

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共約62,9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約118,000,000港元)。扣除銀行貸款及透支約12,2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約65,900,000港元)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現金結餘約為50,7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52,1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長期債務相對股本之比率分別為1.79(二零零一年：1.49)及0.4%(二零零一年：1.1%)。就此而言，股本指資本與儲備之總和。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數分別約2,500,000港元及約7,800,000港元位於海外之土地及樓宇以及定期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所獲銀行信貸之擔保。

財政政策

本集團採用謹慎之財政政策，並嚴密監控現金及風險管理。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一般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持有。現金盈餘一般存放作港元短期存款。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借貸大部份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算，而本集團之營業額亦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算。由於美元與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於回顧年度內相對穩定，本集團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故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進行對沖。

或然負債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或然負債約35,000,000港元為就若干授予附屬公司所獲信貸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或然負債約28,000,000港元為就若干授予關連公司所獲備用信貸而向貿易債權人作出之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軟件業務與電子產品業務之僱員數目分別約為230名及1,480名。其中約97%於中國及3%於香港與其他地區工作。本公司亦已設立購股權計劃，而董事將酌情授出購股權，以鼓勵及獎勵表現突出之僱員。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年報所涵蓋之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守則第7段之規定指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之規定於年報所述之會計期間一直設有審核委員會。

詳盡業績公佈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之資料之詳盡業績公佈，稍後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發佈。

主席
張兆東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張兆東先生，現年53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總裁。張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方正」)之執行董事，現任北京北大方正集團公司(「北大方正」)副董事長及總裁。張先生於一九七七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地球物理系，現任北京大學研究員。

張旋龍先生，現年4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兼任方正之主席兼總裁及北大方正之執行董事。張先生為北京大學企業研究所客座研究員，亦為方正創辦人之一。張先生擁有豐富資訊科技業經驗。

魏新教授，現年4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兼任方正執行董事。現為北大方正之董事長，亦為上海方正延中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裁。魏教授在北京大學經濟學院獲得碩士學位，亦為北京大學教育學院常務副院長。

鄒維教授，現年3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兼任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技術總監、北京大學副教授及研究生導師。於一九八八年在中國科學院獲碩士學位後，鄒教授曾於一九九二年獲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鄒教授主要負責研究及發展本集團之軟件方案及服務業務。

榮文淵先生，現年39歲，榮文鑫先生之子，在南加州大學畢業並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後，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榮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之電子產品業務。

非執行董事

榮智鑫先生，現年68歲。榮先生為本公司名譽主席，畢業於麻省理工學院電機工程系，於一九七五年創辦榮文科技有限公司，擁有豐富之電子業市場推廣、產品設計、工廠規劃及生產管理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麟先生，現年74歲，現任中國重慶大達輪船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中國重慶大班石化倉儲有限公司及新加坡大班石化倉儲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台灣益祥輪船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楊先生為有興趣在台灣及中國經營之公司提供代理、交易及諮詢服務，在此方面有豐富經驗。楊先生由一九九五年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李應彪先生，現年39歲，現任羅拔臣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一九九零年加入李吳林律師行之前，曾於王惟翰律師行出任見習律師，其後於一九九二年榮升為合夥律師，並獲准於英格蘭、威爾斯及澳洲執業。李先生主要負責處理民事訴訟案件，尤其擅長有關保險之案件。李先生由二零零零年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討以下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第4項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4項決議案(C)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包括香港股份購回守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定義見下文第4項決議案(C)段)；
 - (B) 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第4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第4項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第4項決議案當日起及包括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第4項決議案之日；而

- (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股份以及具有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之本公司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5. 「動議：

- (A) 在下文第5項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5項決議案(C)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有關期間之內或之後，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定義見下文第5項決議案(C)段），及作出、發行或授出可能須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B) 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逾下列兩者總和：
- (a) 通過第5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則於通過第5項決議案後本公司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最多僅可達通過第5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惟該等股本面值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第5項決議案(C)段）；
- (ii) 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行使已經或將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所附有之任何認購權而須發行之股份；
- (iii) 因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之認購權或兌換權而須發行之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取代所有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第5項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第5項決議案之日；
 - (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股份以及具有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之本公司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及
 - (iii)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會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以及名列有關名冊上持有具認購或購回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之人士（如適用）），按彼等當時所持有關股份（以及該等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如適用））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司法權區或地區認可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執行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在本通告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就第5項決議案(B)段(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行使第5項決議案(A)段所述之權力。」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7. 「**動議**採納「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之本公司中文名稱。

承董事會命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玉寶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代表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大會。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呈報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除出售及終止本集團電子零件業務外，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在本年度並無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23至71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視乎情況經重新分類之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載於第72頁。此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部份。

固定資產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年內均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33。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有47,853,000港元。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約有118,299,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方式作出分派。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除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概無訂立或已訂立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大部份業務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董事擁有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設立之登記冊所示，董事所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本權益如下：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及權益性質	
	公司	個人
榮智鑫先生(註)	87,680,000	—
張旋龍先生	—	36,890,100
張兆東先生	—	3,956,000
魏新教授	—	3,956,000
	<u>87,680,000</u>	<u>44,802,100</u>

附屬公司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之 附屬公司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榮智鑫先生(註)	榮文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公司

註：榮智鑫先生透過其實益擁有之Ricwinco Investment Limited(「Ricwinco」)擁有該等股份。

本公司董事之公司購股權權益在財務報表附註32另行披露。

此外，若干董事代表本公司擁有若干附屬公司股本之非實際個人權益。此乃純粹旨在符合公司股東最低數目之規定。

除上文披露者及下文「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屬、公司或其他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財務報表附註32購股權計劃披露內容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在年內並無獲授權利，以致可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而獲益，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購股權計劃

由於年內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條「僱員福利」，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細披露內容已移載至財務報表附註32。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照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設立之權益登記冊載有以下關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紀錄：

股東名稱	註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北京北大方正集團公司(「北大方正」)	1	323,690,000	39.45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方正控股」)		323,690,000	39.45
Yahoo! Inc.		93,240,000	11.36
Ricwinco	2	87,680,000	10.69
榮智鑫先生	2	87,680,000	10.69

註：

1. 北大方正由於其於方正控股之權益而根據披露權益條例被視為擁有本公司323,690,000股股份之權益。
2. Ricwinco由榮智鑫先生實益擁有。列於榮智鑫先生之權益即由於榮智鑫先生於Ricwinco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者及已於上文「董事擁有之股份權益」一節披露權益之董事外，並無任何人士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節登記所持本公司股本權益。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財務報表附註38(a)至38(d)所載之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確認，認為該等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對本公司各股東而言是公平及合理。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結算日後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年報所述會計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照守則第7段所規定之指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守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建議重新委任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兆東

香港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致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23至71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撰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撰真實而公允之財務報表。在編撰真實而公允之財務報表時，必須選擇及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本核數師之責任在於根據審核結果對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樣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編撰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與判斷及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適用於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採用及充份披露有關估計、判斷及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規劃及進行審核時，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須之一切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作為本核數師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有否重大錯誤陳述之充份憑據。本核數師於作出意見時，亦已衡量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上述審核工作可為本核數師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作出披露。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263,650	243,443
終止經營業務	6	48,283	88,012
	5	311,933	331,455
銷售成本		(258,454)	(274,810)
毛利		53,479	56,645
其他收益及盈利	5	9,646	45,507
銷售及分銷費用		(36,300)	(44,162)
行政費用		(56,104)	(70,394)
其他經營費用		(6,488)	(13,972)
固定資產減值		(1,226)	(38,180)
商譽減值		(36,500)	—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6	(15,079)	—
經營業務虧損	7	(88,572)	(64,556)
財務費用	8	(4,147)	(9,069)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8,448	4,346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64,512)	(39,372)
終止經營業務	6	(19,759)	(29,907)
		(84,271)	(69,279)
稅項	11	(1,494)	(1,432)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85,765)	(70,711)
少數股東權益		335	1,670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12	(85,430)	(69,041)
每股虧損	13		
基本		10.4仙	8.4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4	47,786	71,910
無形資產	15	—	1,27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22,864	22,527
長期投資	19	—	1,075
		<u>70,650</u>	<u>96,782</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35,031	54,157
系統集成合同	21	—	17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	48,744	53,95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4,664	53,025
已抵押存款	24	7,801	48,31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	55,068	69,691
		<u>151,308</u>	<u>279,316</u>
流動負債			
系統集成合同	21	2,411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	36,873	82,5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32,921	26,247
其他貸款		—	9,85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7	12,533	68,685
		<u>84,738</u>	<u>187,346</u>
流動資產淨值		<u>66,570</u>	<u>91,97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37,220</u>	<u>188,752</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28	206	279
應付融資租賃	29	394	1,764
		<u>600</u>	<u>2,043</u>
少數股東權益		<u>—</u>	<u>2,336</u>
		<u>136,620</u>	<u>184,373</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31	82,056	82,056
儲備	33	54,564	102,317
		<u>136,620</u>	<u>184,373</u>

張兆東
董事張旋龍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概要報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權益總額		184,373	253,422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滙兌波動儲備變現	33	1,892	—
換算外國機構財務報表之滙兌差額	33	(715)	(8)
損益表未確認收益／(虧損)淨額		1,177	(8)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33	(85,430)	(69,041)
以往與繳入盈餘抵銷之商譽減值	33	36,5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總額		<u>136,620</u>	<u>184,373</u>

綜合現金流量表

26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84,271)	(69,279)
經以下各項調整：			
財務費用	8	4,147	9,069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8,448)	(4,346)
利息收入	5	(980)	(3,576)
利潤保證	5	—	(40,746)
被視作部份出售聯營公司盈利	5	(48)	—
折舊	7	11,422	13,424
固定資產減值	7	1,226	38,180
商譽減值	7	36,500	—
遞延開發成本攤銷及撇銷	7	379	3,864
呆賬撥備	7	5,954	1,158
過時存貨撥備	7	6,433	2,193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7	—	1,115
固定資產撇銷	7	1,943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7	36	22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7, 34(c)	15,079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10,628)	(48,922)
存貨減少／(增加)		(12,452)	17,566
系統集成合同減少／(增加)		2,584	(17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14,907)	(13,088)
預付款項減少		1,479	1,16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913	(2,03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2,819	53,35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990)	5,667
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4,488	(1,339)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5,399	(2,62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536	(4,693)
匯兌差額		(723)	—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		(27,482)	4,875
已收利息		980	3,576
已付利息		(3,987)	(8,672)
融資租賃之利息部份		(160)	(397)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30,649)	(61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30,649)	(61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及添置在建項目	14	(6,903)	(9,746)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131	931
支付遞延開發成本		—	(154)
出售附屬公司	34(c)	6,565	—
向聯營公司墊支貸款		(7,000)	—
聯營公司償還貸款		10,250	9,0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11,297	230
於聯營公司之額外投資		—	(1,800)
收購聯營公司		—	(1,136)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40,512	(43,3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54,852	(45,98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少數股東繳入股本		—	675
附屬公司解散時向少數股東還款		(705)	—
信託收據貸款增加／(減少)		9,258	(6,774)
新增其他貸款		5,000	9,852
償還其他貸款		(13,943)	(15,000)
新增銀行貸款		7,581	39,160
償還銀行貸款		(39,669)	(355)
融資租賃之資本部份		(2,437)	(4,85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4,915)	22,69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10,712)	(23,90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5,785	89,700
匯率變動影響，淨值		(5)	(8)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5,068	65,78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4	30,548	51,160
於購入當日起計原定屆滿期少於三個月 之非抵押定期存款	24	24,520	18,531
銀行透支	28	—	(3,906)
		55,068	65,785

資產負債表

28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4	190	2,15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7	224,495	255,114
		<u>224,685</u>	<u>257,269</u>
流動資產			
向聯營公司貸款	18	—	3,25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8	—	4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266	7,190
現金及銀行結存	24	26,786	19,405
		<u>27,052</u>	<u>29,887</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3,529	8,283
流動資產淨值		<u>23,523</u>	<u>21,604</u>
		<u>248,208</u>	<u>278,873</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31	82,056	82,056
儲備	33	166,152	196,817
		<u>248,208</u>	<u>278,873</u>

張兆東
董事

張旋龍
董事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

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如下：

- 提供軟件方案及服務
- 設計、製造及經銷電子產品
- 設計、製造及經銷電子零件(於年內終止經營 — 附註6)

2. 採用新頒佈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以下新頒佈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

-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外幣換算」
-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現金流量表」
- 會計實務準則第33號： 「終止經營業務」
-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僱員福利」

該等會計實務準則對會計計量及披露方式作出新規定，其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數額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訂明財務報表之呈列基準，並載列財務報表之架構指引及有關內容的最低規定。此項會計實務準則修訂的主要影響是，財務報表內已收錄綜合權益變動概要報表並載於第25頁，以取代先前規定之綜合經確認收益及虧損報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列明財務報表及外幣交易之換算基準。此項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是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損益表乃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而過往則為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訂明現金流量表之修訂格式。此項會計實務準則修訂之主要影響是，綜合現金流量表目前將現金流量歸入三類：「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而非先前規定之五類。此外，年內產生之海外附屬公司現金流量現時乃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或相若匯率換算為港元，而以往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上述改變詳見財務報表附註3「外幣」及附註34(a)所適用之會計政策闡釋中。

2. 採用新頒佈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續)

會計實務準則第33號訂明申報有關終止中/已終止業務資料之基準。此項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為較先前規定須披露更多資料，詳見財務報表附註6。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訂明僱員福利之確認及衡量基準及相關規定披露方式。採用此項會計實務準則並無導致先前採納有關僱員福利之會計處理方法有變。如財務報表附註32所詳述，現在須就本集團購股權計劃作出披露。該等購股權計劃之披露方式與先前收錄於董事會報告中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披露方式相若，惟現在則因此項會計實務準則而轉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撰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按過往成本會計法編撰。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年內成立、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於實際成立或收購日期起計入或計至實際出售日期止。集團內公司間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乃指外界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所佔權益。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決策以自其業務而獲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業績計入本公司損益表，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聯合控制機構，而本集團擁有不少於20%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權益會計法計算，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以往並無於儲備撤銷之因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損益表。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列作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指於收購當日所付之收購價高於本集團佔所收購個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差額。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資產，並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企業合併」。在該日之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於收購年度於綜合儲備撤銷。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後，本集團引用其過渡條文，容許上述商譽繼續於綜合儲備撤銷，而其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則按上述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處理。

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出售盈虧乃按收購當日之資產淨值(包括尚未攤銷商譽之應佔數額及任何相關儲備(如適用))計算。於收購當時於綜合儲備撤銷之任何先前應佔商譽經已撥回，並計入出售盈虧。

商譽之賬面值(包括於綜合儲備撤銷之餘下商譽)會每年檢討，並於認為適當時撤銷減值。商譽先前經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惟減值虧損乃因出現預料不會再次發生之特殊事件所致，而其後發生之事件對該事件有相反影響則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連人士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其財務及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則雙方視為有關連。關連人士亦指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之人士。關連人士可以是個人或法人團體。

資產減值

每逢結算日均需作出評估，衡量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已出現減值，或於以往年度所確認之資產值虧損不再出現或可能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資產使用值與淨售價兩者之較高者。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可收回數額時，方可確認。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惟若有關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需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計算減值虧損。

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變化時方可撥回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惟該撥回數額並不能超過往年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資產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惟倘若有關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需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計算減值虧損撥回。

固定資產及折舊

在建項目以外之固定資產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資產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其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計費用。固定資產投產後所涉維修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倘有關開支明顯可提高日後使用有關固定資產之預期經濟收益，則該等開支將撥作固定資產之額外成本。

固定資產之價值變動一概作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變動。倘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個別資產之重估減值，則額外減值將計入損益表，而其後任何重估增值均按先前所扣減值計入損益表。出售重估資產時，重估儲備有關過往估值之部份將撥入保留溢利作為儲備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固定資產及折舊(續)

折舊乃於計入資產之估計餘值後，按估計可使用期以直線法撇銷有關成本或估值。所用主要年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2%
租賃物業裝修	5%－10%
機器、設備及模具	6.67%－25%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2.5%
汽車	20%

出售或棄用固定資產之盈虧乃出售所得收益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入損益表。

在建項目指正在建設或安裝之建築、機器及設備與其他固定資產，按原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無任何折舊。原值包括建設或安裝期間之建設、安裝及測試成本。待建設或安裝完成後、可作既定用途時，在建項目會轉撥作固定資產。

無形資產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開發新產品計劃之開支僅會於計劃能清楚界定、開支可分別確認及可靠計算、有合理根據確定計劃技術上可行，且產品具有商業價值之情況下會撥充資本及遞延計算。不符合上述條件之產品開發開支均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以直線法按有關產品自商業投產日期起不超過五年之商業可使用期攤銷。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資產

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之大部份回報及風險撥歸本集團之租約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生效時，租賃資產之成本將按租約之最低租金撥充資本，並連同承擔(不包括利息)入賬，以反映採購與融資。根據已撥充資本融資租賃所持之資產列作固定資產，並按租期或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之較低者計算折舊。上述租賃之融資費用自損益表扣除，以於租期作出定期定額扣減。

資產所有權之全部利益與風險仍歸於出租公司之租賃列作營業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營業租賃所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營業租賃之應收租金則按照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營業租賃之租金按照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扣除。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指擬持作長期投資之債券之非買賣投資，並按成本扣除董事認為必須之減值虧損列賬。

存貨

存貨乃按原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原值乃以加權平均成本法或接近平均真實成本之標準價格法釐定，且(指在製品及製成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部份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預計售價減任何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之估計成本釐定。

系統集成合同

合同收入包括協定合同金額及來自變更指示之適量款額、索償額及獎金。合同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包成本、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之可變及固定間接成本。

固定價格系統集成合同收入按完成方法百分比確認，並參照至今認可工作與有關合同估計總合同額之百分比作出衡量。

一旦管理層預計到可見未來出現虧損，即會作出撥備。

至今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若超出進度賬單款項，超出部份作應收合同客戶工程款項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系統集成合同(續)

倘進度賬單款項超出至今所產生之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部份作應付合同客戶工程款項處理。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綜合現金流量表方面，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手上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及價值變動之風險不大，一般於存款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投資，惟須扣除須於需求時償還之銀行透支。

為方便資產負債表分類，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手上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有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相似之資產，指用途並無限制之資產。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對於在可預見將來或會成為負債之一切重大時差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除非遞延稅項資產毫無疑問可以變現，否則遞延稅項資產不會入賬。

收益確認

收益會於本集團可獲得有關經濟利益及收益能可靠衡量時按以下基準入賬：

- (a) 銷售貨品之收益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利益轉移至買家時入賬，惟本集團對所售貨品已不再保有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及實際控制權；
- (b) 系統集成合同收益按完工進度百分比入賬，詳見上文「系統集成合同」適用之會計政策所闡釋；
- (c) 提供服務之收益於有關交易根據合約條款完成時入賬；
- (d)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於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利益轉移至買家時入賬，惟本集團於合同之下不再具有重大義務及／或持續參與完工進程；
- (e) 租金收入則按租期之時間比例入賬；及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益確認 (續)

- (f)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按未償還本金及實際適用利率入賬。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計劃之僱員實行定額供款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百分比作出供款，而有關供款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應支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別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本集團之僱主供款一旦作出，即屬於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中國大陸」或「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設立之中央公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管理。供款乃按參與僱員之薪金百分比計算，並根據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對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之財務影響於購股權行使後方才紀錄於本集團資產負債表，於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亦不扣除成本值。行使購股權所發行之股份乃由本公司按股份面值紀錄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高出股份面值之部分則由本公司紀錄入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前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乃自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刪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該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差額計入損益表。

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以淨換算法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損益則按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其資產負債表則指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由此產生之換算差額計入匯兌波動儲備。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轉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整年頻繁產生之海外附屬公司經常性現金流量乃按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年內採納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及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前，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損益表乃按結算日之通行匯率換算為港元。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則導致綜合現金流量表格式有變，有關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a)，但對先前申報之往年數額則無重大影響。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方式呈報：(i)業務分類資料以主要分類資料報告方式呈報；而(ii)地區分類資料則以次要分類資料報告方式呈報。

本集團按業務性質與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將業務分類及分開管理。本集團每一業務分類代表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而各業務分類所承擔之風險及獲取之回報均不同。業務分類詳情概述如下：

- (a) 提供軟件方案及服務分類包括開發及分銷安全及地理信息軟件方案，以及向邁向電腦化之金融機構、企業及中國政府部門提供系統集成解決方案服務；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續)

- (b) 電子產品分類包括從事設計、製造及分銷量重器及照明產品；及
- (c) 電子零件分類包括從事設計、製造及分銷半導體產品。按財務報表附註6及38所詳述，本集團於年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Ricwinco Investment Limited(「Ricwinco」)出售此全部業務。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分類收益及業績乃按客戶所在地計算，而分類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計算。

年內各分類間並無進行銷售及轉撥(二零零一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類有關收益、溢利／(虧損)、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

本集團	提供軟件 方案及服務		電子產品		電子零件 (已終止)		綜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售予集團外客戶	70,825	73,681	192,825	169,762	48,283	88,012	311,933	331,455
分類業績	(35,702)	(35,046)	3,900	4,735	(19,449)	(23,392)	(51,251)	(53,703)
利息及其他收入							9,646	4,761
未分配費用							(10,467)	(15,614)
商譽減值							(36,500)	-
經營業務虧損							(88,572)	(64,556)
財務費用							(4,147)	(9,069)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8,448	4,346
除稅前虧損							(84,271)	(69,279)
稅項							(1,494)	(1,432)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85,765)	(70,711)
少數股東權益							335	1,670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85,430)	(69,041)
分類資產	51,725	101,103	120,518	113,346	-	113,859	172,243	328,30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3,348	22,864	22,527
未分配資產	-	-	-	-	-	-	26,851	25,263
資產總值							221,958	376,098
分類負債	19,995	7,915	48,679	38,226	-	54,385	68,674	100,526
未分配負債	-	-	-	-	-	-	16,664	88,863
負債總值							85,338	189,389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攤銷及撇銷	4,281	462	6,282	6,655	1,952	7,422	13,744	17,288
計入損益表之固定資產減值	-	2,376	-	-	1,226	35,804	1,226	38,180
資本開支	958	1,244	6,184	4,261	241	3,754	7,383	12,83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續)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地區分類有關收益、部份資產及開支之資料：

本集團	香港		中國大陸		新加坡		美國		英國		公司		其他地區		綜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售予集團外客戶	23,829	6,757	77,496	121,297	19,731	35,792	149,510	128,965	38,397	35,808	-	-	2,970	2,836	311,933	331,455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60,569	97,527	98,889	174,698	-	7,219	26,288	23,323	10,439	8,024	22,647	62,585	3,126	2,722	221,958	376,098
資本開支	1,312	1,378	6,071	8,504	-	18	-	-	-	-	-	2,936	-	-	7,383	12,83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盈利

營業額指年內扣除退貨及折扣之售出貨品發票淨值以及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盈利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提供軟件方案及服務	70,825	73,681
銷售電子產品	192,825	169,762
銷售電子零件	48,283	88,012
	<u>311,933</u>	<u>331,455</u>
其他收益		
租金收入	421	421
利息收入	980	3,576
其他	8,197	764
	<u>9,598</u>	<u>4,761</u>
盈利		
利潤保證(註)	—	40,746
被視作部分出售聯營公司盈利	48	—
	<u>9,646</u>	<u>45,507</u>

註：按財務報表附註38進一步披露之管理協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Ricwinco應付約40,746,000港元之利潤保證。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四日，本公司與Ricwinco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出售其於Yung Wen Investment & Finance Limited（「YW」）全部權益，並將本集團結欠YW及其附屬公司（「YW集團」）之債務轉讓予Ricwinco，總代價為15,000,000港元。此外，除YW集團結欠貿易債權人最多28,000,000港元（「其餘擔保」）外，Ricwinco已促使本集團就YW集團負債所曾作出之所有現有擔保及承諾得以解除。其餘擔保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解除。

YW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分銷電子零件。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後，本集團終止其電子零件業務。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15,079,000港元成份於財務報表附註34(c)披露。

有關終止經營業務之總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資產	74,861	117,207
總負債(附註)	(73,557)	(110,503)
資產淨值	<u>1,304</u>	<u>6,704</u>

註：總負債包括YW集團結欠本集團約28,775,000港元之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終止經營業務(續)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終止經營業務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八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48,283	88,012
銷售成本	(48,570)	(85,198)
毛利／(毛損)	(287)	2,814
其他收益及盈利	2,683	42,372
銷售及分銷費用	(1,572)	(1,474)
行政費用	(2,511)	(17,477)
其他經營費用	—	(48,313)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15,079)	—
經營業務虧損	(16,766)	(22,078)
財務費用	(3,017)	(7,836)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24	7
除稅前虧損	(19,759)	(29,907)
稅項	—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19,759)	(29,907)

應佔終止經營業務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截至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八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	(13,648)	21,165
投資	11,014	(5,640)
融資	1,873	(15,952)
現金流出淨額	(761)	(42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計入)：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遞延開發成本攤銷及撇銷*	15	379	3,864
核數師酬金		813	1,080
出售存貨之成本		212,885	255,365
提供服務之成本		17,821	4,188
折舊	14	11,422	13,424
固定資產撇銷	14	1,943	—
固定資產減值	14	1,226	38,180
商譽減值	16	36,500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36	22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34(c)	15,079	—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	1,115
呆賬撥備		5,954	1,158
過時存貨撥備		6,433	2,193
營業租賃租金：			
土地及樓宇		6,583	7,172
設備及機器		158	155
		<u>6,741</u>	<u>7,327</u>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工資及薪酬		72,617	81,563
退休金供款		533	890
減：已沒收供款**		—	(189)
		<u>533</u>	<u>701</u>
		<u>73,150</u>	<u>82,264</u>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u>84</u>	<u>(114)</u>

* 本年度遞延開發成本之攤銷及撇銷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用作扣減日後退休金計劃之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1,634	7,091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利息	2,353	1,581
融資租賃之利息	160	397
	<u>4,147</u>	<u>9,069</u>

9.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袍金	1,494	660
其他酬金：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7,514	8,943
按表現發放之花紅	13,500	5,94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	17
	<u>22,520</u>	<u>15,564</u>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年內僅收取24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40,000港元)之袍金，而並無收取其他酬金(二零零一年：無)。

董事酬金範圍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零—1,000,000港元	7	7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1	—
4,500,001港元—5,000,000港元	—	1
9,000,001港元—9,500,000港元	1	1
11,500,001港元—12,000,000港元	1	—

年內，董事並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董事(二零零一年：兩位)，有關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餘下兩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二零零一年：三位)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2,573	3,520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	24
	<u>2,597</u>	<u>3,544</u>

上述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範圍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u>2</u>	<u>3</u>

11.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應佔稅項	<u>1,494</u>	<u>1,432</u>

本年度內來自香港之聯營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香港利得稅16%(二零零一年：16%)之稅率撥備。

本集團之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起三個財政年度免繳中國所得稅，免稅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其後於第四至第六年(包括首尾兩年)則按標準稅率之50%繳稅。目前適用於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之標準稅率為15%。由於中國附屬公司仍處於免稅期或承前稅務虧損足以撇銷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故此於本年度並無就中國所得稅撥備。

遞延稅項數額並無於財務報表確認，詳情載於附註3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本公司財務報表所示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約為30,66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536,331,000港元)。

1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約85,43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69,04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20,562,040股(二零零一年：820,562,04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披露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固定資產

本集團

	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機器、設備 及模具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項目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原值或估值：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38,527	25,414	87,316	22,464	6,394	416	180,531
添置	27	-	892	972	494	4,998	7,383
轉撥自在建項目	-	753	3,364	590	219	(4,926)	-
撤銷	-	(844)	-	(1,959)	-	-	(2,803)
出售	-	-	(120)	(164)	(213)	-	(497)
出售附屬公司	(17,771)	(11,067)	(57,337)	(4,870)	(1,354)	-	(92,399)
滙兌調整	-	-	-	(2)	-	-	(2)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783	14,256	34,115	17,031	5,540	488	92,213
累計折舊及減值：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6,280	14,460	61,830	11,681	4,370	-	108,621
年內撥備	861	2,622	4,764	2,412	763	-	11,422
計入損益表之年內減值	1,090	136	-	-	-	-	1,226
撤銷	-	(169)	-	(691)	-	-	(860)
出售	-	-	(61)	(56)	(213)	-	(330)
出售附屬公司	(15,057)	(7,713)	(47,404)	(4,220)	(1,258)	-	(75,652)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74	9,336	19,129	9,126	3,662	-	44,427
賬面淨值：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609</u>	<u>4,920</u>	<u>14,986</u>	<u>7,905</u>	<u>1,878</u>	<u>488</u>	<u>47,786</u>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247</u>	<u>10,954</u>	<u>25,486</u>	<u>10,783</u>	<u>2,024</u>	<u>416</u>	<u>71,910</u>
原值及估值分析：							
原值	2,783	14,256	34,115	17,031	5,540	488	74,213
一九九三年之估值	18,000	-	-	-	-	-	18,000
	<u>20,783</u>	<u>14,256</u>	<u>34,115</u>	<u>17,031</u>	<u>5,540</u>	<u>488</u>	<u>92,213</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固定資產(續)

本公司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原值：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845	3,851	4,696
添置	—	76	76
撇銷	(845)	(510)	(1,355)
出售	—	(3,184)	(3,184)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3	233
累計折舊：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85	2,456	2,541
年內撥備	84	83	167
撇銷	(169)	(124)	(293)
出售	—	(2,372)	(2,372)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3	43
賬面淨值：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0	190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0	1,395	2,155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固定資產賬面淨值包括機器、設備及模具與汽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額分別約1,27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0,934,000港元)及約879,000港元(二零零一年：627,000港元)。

本集團若干賬面淨值約15,07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5,441,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已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註冊專業測量師梁振英測量師行根據使用基準按公開市值重估。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物業、機器及設備」第80段之規定，本集團獲豁免定期重估全部租賃土地及樓宇，因此本集團並無對土地及樓宇進行進一步重估。

倘本集團土地及樓宇按原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其賬面值應約為11,76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2,05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50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固定資產 (續)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若干銀行信貸之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約為2,53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4,156,000港元)。

於上述所包括之本集團土地及樓宇乃按以下租期持有：

	香港 千港元	海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按原值：			
永久業權	—	2,783	2,783
按一九九三年之估值：			
中期租約	18,000	—	18,000
	<u>18,000</u>	<u>2,783</u>	<u>20,783</u>

15. 無形資產

	本集團 遞延開發成本 千港元
原值：	
年初	2,586
撇銷	(1,310)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變現	(1,299)
滙兌調整	23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累計攤銷：	
年初	1,316
年內攤銷	379
撇銷	(1,310)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變現	(389)
滙兌調整	4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淨值：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商譽

如財務報表附註3所詳述，本集團已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性條文，容許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前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繼續於綜合儲備撇銷。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前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且於綜合儲備撇銷之餘下商譽數額如下：

	本集團	
	於綜合保留溢利 撇銷之商譽 千港元	於綜合繳入盈餘 撇銷之商譽 千港元
原值：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03	520,156
累計減值：		
年初	—	452,259
年內減值	—	36,500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88,759
淨值：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103</u>	<u>31,397</u>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103</u>	<u>67,897</u>

減值虧損約36,500,000港元自本年度綜合損益表扣除。減值虧損由董事按所收購附屬公司之估計可收回額提撥，而提撥額乃按其現使用值釐定。釐定使用值之貼現率為年率1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	524,213	621,58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3,426	221,54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091)	(114)
	<u>721,548</u>	<u>843,016</u>
減值撥備	(497,053)	(587,902)
	<u>224,495</u>	<u>255,114</u>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及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目前欠款根據緣起交易之原有條款在技術上屬可以償還，但已被遞延或撥歸為較長期性質，故列作非流動。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 資本面值	本公司所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榮文科技有限公司 (「榮文」)	香港	普通—2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 27,000,002港元 附註(b)	—	100	設計、 製造及分銷 量重器與 照明產品
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註冊—5,000,000美元	—	100	提供軟件 方案及服務
方正數碼(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2港元	—	100	提供軟件 方案及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 資本面值	本公司所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Founder Data Corpor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2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北京方正互動網絡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註冊－300,000美元	—	100	提供互聯網廣告 代理服務

* 外商獨資企業

附註：

- (a) 上表載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年度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相當部份。董事會認為倘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 (b)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不享股息，其持有人亦無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大會或在會上投票。清盤時，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獲分派總額100,000,000,000,000港元後，方可獲分派剩餘資產之一半。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19,414	12,980	—	—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	600	—	—
向聯營公司貸款	3,450	6,700	—	3,25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2,247	—	42
	<u>22,864</u>	<u>22,527</u>	<u>—</u>	<u>3,292</u>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向聯營公司貸款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需於要求時償還，惟其中一筆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向聯營公司貸款為3,250,000港元須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1.5厘之年利率支付利息，並已於二零零二年償還。

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本集團間接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Discrete Association Semiconductors Pte. Limited(「DAS」)*	公司	新加坡	-	49 [#]	經銷及分銷 半導體
方正流動電子商務有限公司(「MCF」)	公司	香港	36.69	40	分銷流動電話
方正流動電子商務(經銷)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36.69	40	分銷流動電話
MC.Founder (Technology) Limited	公司	香港	36.69	40	分銷電子工具

* 並非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其他國際成員事務所審核

[#] 年內出售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集團聯營公司對本年度之業績有相當影響，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之相當部份，而列出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長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會所債券，原值	<u>-</u>	<u>1,075</u>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原料	18,019	22,147
在製品	9,961	24,993
製成品	<u>7,051</u>	<u>7,017</u>
	<u>35,031</u>	<u>54,157</u>

以上所包括按可變現淨值入賬之存貨賬面值並不重大。

21. 系統集成合同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應收合同客戶工程總額	318	173
應付合同客戶工程總額	<u>(2,729)</u>	<u>-</u>
	<u>(2,411)</u>	<u>173</u>
產生之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現時已確認虧損 及至今可見虧損	8,532	4,038
減：進度賬單款項	<u>(10,943)</u>	<u>(3,865)</u>
	<u>(2,411)</u>	<u>173</u>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多會給予客戶信貸期，惟新客戶大多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1個月，而主要軟件方案及服務之客戶則可延至18個月。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嚴格控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而高級管理人員亦會定期檢討逾期款項。

於結算日，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6個月內	44,457	50,436
7至12個月	1,460	332
13至24個月	2,827	729
超過24個月	—	2,460
	<u>48,744</u>	<u>53,957</u>

2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963	2,528	258	208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701	6,887	8	1,96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43,610	—	5,020
	<u>4,664</u>	<u>53,025</u>	<u>266</u>	<u>7,190</u>

二零零一年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包括應收Ricwinco約40,746,000港元、應收Management Investment and Technology Inc.（「MITI」）及其附屬公司（「MITI集團」）約936,000港元及應收方正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方正集團」）約1,928,000港元。榮智鑫先生實益擁有Ricwinco，而Ricwinco則實益擁有MITI集團。年內，Ricwinco與方正集團之未償還款項最多相等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MITI集團年內之未償還款項最多為1,198,000港元。二零零一年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惟一筆應收MITI集團約915,000港元款項乃以港元最優惠利率加0.25厘之年利率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與已抵押存款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30,548	51,160	2,315	874
定期存款	32,321	66,844	24,471	18,531
	<u>62,869</u>	<u>118,004</u>	<u>26,786</u>	<u>19,405</u>
減：已抵押作為短期銀行 貸款擔保之定期存款 28	(7,801)	(48,313)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55,068</u>	<u>69,691</u>	<u>26,786</u>	<u>19,405</u>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達19,853,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2,593,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大陸之外匯管制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通過獲授權指定進行外匯交易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2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6個月內	31,696	59,641
7至12個月	1,836	20,966
超過12個月	3,341	1,955
	<u>36,873</u>	<u>82,562</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22,037	19,998	3,495	4,738
其他負債	10,848	5,964	-	3,54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6	285	34	-
	<u>32,921</u>	<u>26,247</u>	<u>3,529</u>	<u>8,283</u>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	3,906
信託收據貸款		4,498	13,724
銀行貸款之短期部份		<u>7,499</u>	<u>48,030</u>
	28	11,997	65,660
應付融資租賃之短期部份	29	<u>536</u>	<u>3,025</u>
		<u>12,533</u>	<u>68,685</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計息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無抵押	—	3,906
銀行貸款：		
有抵押	7,309	48,309
無抵押	396	—
	7,705	48,309
信託收據貸款：		
有抵押	—	5,000
無抵押	4,498	8,724
	4,498	13,724
	<u>12,203</u>	<u>65,939</u>
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時償還之銀行透支	—	3,906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時	11,997	61,754
第二年	190	279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	—
	<u>12,203</u>	<u>62,033</u>
	12,203	65,939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附註27	(11,997)	(65,660)
長期部份	<u>206</u>	<u>279</u>

於結算日之本集團有抵押銀行貸款乃由以下項目作為抵押：

- (i) 於結算日賬面淨值共約2,53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588,000港元)之本集團海外土地及樓宇之按揭；及
- (ii) 本集團作為抵押之部份定期存款約7,801,000港元(二零零一年：48,313,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u>3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820,562,04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u>82,056</u>	<u>82,056</u>

3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本年度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詳見財務報表附註2及附註3「僱員福利」一節)。因此，目前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收錄以下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盡披露。於往年，此等披露乃納入董事會報告，因有關資料亦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而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之目的為肯定並表揚參與者對本集團之貢獻或可能作出之貢獻，激勵參與者爭取最佳表現及效益，以有利本集團發展以及維繫或吸引其貢獻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發展有利之參與者業務聯繫。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任何聯營公司之任何兼職或全職僱員或高級職員；(ii)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已經或將會作出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有利之貢獻之本公司主要股東；(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行政總裁或董事(執行或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或(iv)本集團任何成員之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業務往來人士或顧問或諮詢人。新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生效，除非另被註銷或修訂，否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目前根據新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涉及行使後之股數不得超過新計劃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予新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股數，於任何十二個月內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授出超逾此限額之購股權須取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年內並無購股權根據新計劃予以授出。

32. 購股權計劃 (續)

倘一式兩份之建議文件(包含購股權接納文件)經承授人簽署並支付1港元之名義代價，授予購股權之建議將視作已獲接納。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不得超過授予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決定，但應為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或(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持有人無權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九月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一九九一年計劃」)，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計劃」)。兩項計劃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終止。惟一九九一年計劃與二零零一年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將仍然具備十足效力。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及年結日，根據一九九一年計劃及二零零一年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 購股權 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九九一年計劃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 主要股東						
榮智鑫先生	3,000,000	(3,000,000)	–	30.1.1997	1.8.1997*至 31.7.2002	0.507
榮文淵先生	2,400,000	(2,400,000)	–	30.1.1997	1.8.1997*至 31.7.2002	0.507
榮文淵先生	2,700,000	–	2,700,000	18.5.2001	15.12.2001* 至14.12.2006	0.450
小計	8,100,000	(5,400,000)	2,700,000			
其他僱員						
共計	2,400,000	(2,400,000)	–	30.1.1997	1.8.1997*至 31.7.2002	0.507
共計	3,300,000	(100,000)	3,200,000	18.5.2001	15.12.2001* 至14.12.2006	0.450
小計	5,700,000	(2,500,000)	3,200,000			
一九九一年計劃總計	13,800,000	(7,900,000)	5,900,000			
二零零一年計劃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 主要股東						
張旋龍先生	2,000,000	–	2,000,000	18.5.2001	18.5.2001至 17.5.2011	0.450
李漢生先生(附註)	2,000,000	(2,000,000)	–	18.5.2001	18.5.2001至 17.5.2011	0.450
魏新教授	2,000,000	–	2,000,000	18.5.2001	18.5.2001至 17.5.2011	0.450
鄧維教授	2,000,000	–	2,000,000	18.5.2001	18.5.2001至 17.5.2011	0.450
小計	8,000,000	(2,000,000)	6,000,000			
其他僱員						
共計	40,000,000	(21,100,000)	18,900,000	18.5.2001	18.5.2001至 17.5.2011	0.450
小計	40,000,000	(21,100,000)	18,900,000			
二零零一年計劃總計	48,000,000	(23,100,000)	24,900,000			

32. 購股權計劃 (續)

* 購股權等待期由授出當日開始，直至行使期開始當日止。

** 購股權之行使價在供股、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類似變化時須作出調整。

附註：李漢生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按本公司目前之資本架構計算，全面行使一九九一年計劃項下之尚餘購股權將使本公司須發行5,900,000股額外普通股，產生590,000港元之額外股本及2,065,000港元之股份溢價(未扣除發行開支)。

按本公司目前之資本架構計算，全面行使二零零一年計劃項下之尚餘購股權將使本公司須發行24,900,000股額外普通股，產生2,490,000港元之額外股本及8,715,000港元之股份溢價(未扣除發行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之前呈報	118,299	—	(988)	3,777	50,278	171,366
上年度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						
—已於繳入盈餘撇銷						
之商譽減值	—	452,259	—	—	(452,259)	—
重列	118,299	452,259	(988)	3,777	(401,981)	171,366
匯兌調整	—	—	(8)	—	—	(8)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69,041)	(69,041)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年初	118,299	452,259	(996)	3,777	(471,022)	102,317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變現	—	—	1,892	—	—	1,892
匯兌調整	—	—	(715)	—	—	(715)
已於繳入盈餘撇銷						
之商譽減值	—	36,500	—	—	—	36,500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85,430)	(85,430)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8,299</u>	<u>488,759</u>	<u>181</u>	<u>3,777</u>	<u>(556,452)</u>	<u>54,564</u>
保留儲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18,299	488,759	181	3,777	(575,066)	35,950
聯營公司	—	—	—	—	18,614	18,614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8,299</u>	<u>488,759</u>	<u>181</u>	<u>3,777</u>	<u>(556,452)</u>	<u>54,564</u>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18,299	452,259	(996)	3,777	(479,723)	93,616
聯營公司	—	—	—	—	8,701	8,701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8,299</u>	<u>452,259</u>	<u>(996)</u>	<u>3,777</u>	<u>(471,022)</u>	<u>102,317</u>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儲備 (續)

部份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仍於保留溢利及繳入盈餘撇銷，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本集團購入之附屬公司股本面值，與作為交換代價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118,299	528,980	85,869	733,148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536,331)	(536,331)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年初	118,299	528,980	(450,462)	196,817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30,665)	(30,665)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8,299</u>	<u>528,980</u>	<u>(481,127)</u>	<u>166,152</u>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與作為交換代價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間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繳入盈餘在若干情況下可供分派予股東。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

於本年度所採納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詳見財務報表附註2)導致現金流量表之呈列格式有變。現金流量表現時分三個條目呈列：經營業務、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以往則分五個條目呈列：除上列三個條目外，亦包括投資回報及償還融資之現金流量以及已繳稅項之現金流量。因呈列方式轉變而須進行大幅度之重新分類，已收利息現時納入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用作比較之二零零一年現金流量表之呈列方式經已改變，以符合新呈列格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a)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若干項目之計算方法經已根據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而更改，詳見財務報表附註3「外幣」一項。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現時按現金流量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不時產生之經常現金流量按年度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於以往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此項轉變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固定資產訂立融資租賃安排，該等資產於租賃生效時之資本總值約為48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000,000港元)。

(c)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16,747	—
無形資產	910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882)	—
長期投資	1,075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435	—
存貨	25,145	—
貿易應收款項	14,166	—
其他應收款項	43,150	—
貿易應付款項	(38,699)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49)	—
其他貸款	(943)	—
計息銀行借貸	(28,872)	—
少數股東權益	(1,296)	—
滙兌波動儲備	1,892	—
	<u>30,079</u>	<u>—</u>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6)	<u>(15,079)</u>	<u>—</u>
	<u>15,000</u>	<u>—</u>
支付方式：		
現金	<u>15,000</u>	<u>—</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

二
零
零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c) 出售附屬公司 (續)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5,000	—
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435)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	<u>6,565</u>	<u>—</u>

於年內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綜合營業額貢獻約48,283,000港元，惟就除稅後綜合虧損帶來約4,680,000港元虧損。

35.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尚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附追索權貼現票據	—	10,288	—	—
就附屬公司所獲信貸而向銀行 作出之擔保	—	—	35,000	50,500
就關連公司所獲備用信貸而 向貿易債權人作出之擔保	<u>28,000</u>	<u>—</u>	<u>28,000</u>	<u>—</u>
	<u>28,000</u>	<u>10,288</u>	<u>63,000</u>	<u>50,500</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本公司附屬公司已動用之銀行信貸作出擔保約8,53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4,795,000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關連公司已動用之信貸而向貿易債權人作出擔保約4,72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擔保責任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解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營業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營業租賃安排出租土地及樓宇，協定租期為1年。租賃條款亦規定租戶須支付保證金，並根據當時市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回營業租賃於以下期間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380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營業租賃安排承租若干辦公室及廠房物業，協定租期由1年至5年不等。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回營業租賃於以下期間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4,495	6,563	—	151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6,419	11,940	—	113
	<u>10,914</u>	<u>18,503</u>	<u>—</u>	<u>264</u>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與方正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方正(香港)有限公司(「方正香港」)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將以總代價71,500,000港元，向方正香港收購方正世紀(香港)有限公司與北京方正世紀信息系統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代價之支付方式為：(i)5,160,000港元於完成時由本公司向方正香港或其指定人士支付現金；(ii)61,180,000港元，由本公司於完成時向方正香港或其代名人按每股0.2185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股份之方式支付；及(iii)末期付款5,160,000港元(可予調整)將由方正香港於完成日期後足六個月之日選擇以現金或額外股份或結合兩者之方式支付。是項交易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與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發表之聯合公佈。

38. 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公司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 (a) 根據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之管理協議(「管理協議」)，Ricwinco獲委任為管理人，負責管理及經營由YW集團經營之半導體業務及由榮文及其附屬公司(「榮文集團」)經營之量重器業務，為期三年。Ricwinco已無條件向本公司承諾，YW集團與榮文集團之經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綜合溢利將不少於相等於YW集團與榮文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資產淨值6%之數額。保證利潤之生效日期由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於本年度出售YW集團解除了Ricwinco在管理協議項下就YW集團承擔之利潤保證責任。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協議項下有關榮文集團之利潤保證責任經已達到。
- (b) 二零零二年四月四日，本公司與Ricwinco訂立出售協議，是項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 (c)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Yahoo! Inc.之附屬公司支付廣告開支約1,56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9,360,000港元)。
- (d) 在出售YW集團後，本集團向YW集團支付租金開支約255,000港元。有關交易乃按雙方協定之價格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e)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聯營公司MCF收取貸款利息約164,000港元(二零零一年：963,000港元)。有關貸款乃無抵押、按香港最優惠年利率計息，並已於年結日前償還。
- (f) 於本年度，約23,701,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之原材料乃向DAS購入。董事會認為採購原材料乃按供應商向其他客戶提供之已公佈價格及類似條件進行。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DAS銷售製成品約31,42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8,51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銷售製成品乃按本集團向其他客戶提供之已公佈價格及類似條件進行。

於本年度，向DAS支付約90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19,000港元)佣金。有關佣金乃按向DAS銷售半導體收入之2.98%(二零零一年：3%)計算。

39. 比較數字

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由於本年度採用若干新頒佈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故此已修訂財務報表中若干項目之會計處理方法及呈報方式，以符合新規定。因此，已將若干比較數字重新入賬，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40. 批核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批核及授權刊發。

摘錄自己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視乎情況經重新分類之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載列如下。由於更改有關商譽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具追溯力，故五年財務摘要內二零零零年之數額經已作出調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u>311,933</u>	<u>331,455</u>	<u>258,664</u>	<u>314,296</u>	<u>367,397</u>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92,719)	(73,625)	(505,193)	3,742	(43,981)
佔以下公司溢利及虧損：					
聯合控制機構	—	—	14,014	14,830	(2,812)
聯營公司	<u>8,448</u>	<u>4,346</u>	<u>2,159</u>	<u>(1)</u>	<u>1</u>
除稅前溢利／(虧損)	(84,271)	(69,279)	(489,020)	18,571	(46,792)
稅項	<u>(1,494)</u>	<u>(1,432)</u>	<u>(3,075)</u>	<u>(531)</u>	<u>515</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 溢利／(虧損)	(85,765)	(70,711)	(492,095)	18,040	(46,277)
少數股東權益	<u>335</u>	<u>1,670</u>	<u>(5)</u>	<u>—</u>	<u>(3)</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 (虧損)淨額	<u>(85,430)</u>	<u>(69,041)</u>	<u>(492,100)</u>	<u>18,040</u>	<u>(46,280)</u>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21,958	376,098	425,884	327,292	314,473
負債總值	(85,338)	(189,389)	(169,131)	(138,329)	(143,550)
少數股東權益	<u>—</u>	<u>(2,336)</u>	<u>(3,331)</u>	<u>(2,349)</u>	<u>(2,349)</u>
資產淨值	<u>136,620</u>	<u>184,373</u>	<u>253,422</u>	<u>186,614</u>	<u>168,574</u>